

提高会计高端人才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组织开展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利用北京、上海、厦门三家国家会计学院资源,组织以正高级会计师、省直单位财务负责同志、市县会计管理干部、大型企业总会计师为主体的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培训600人次,为会计理论界和实务界搭建相互交流、增进了解的平台,有利于促进业财融合,推进会计转型,反响较好。

(三)扎实推进会计职称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发挥职称制度在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中的导向作用,配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修订高级会计师评审办法。经过科学评审,2019年评选出641名高级会计师,35名正高级会计师。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会计服务质量

(一)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财政部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各项部署,推动行政服务事项改革,积极做好“互联网+监管”和电子证照、“四级十同”清单及行政执法清单等要素梳理工作,实现“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业务系统与河南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对接。

(二)认真做好行政许可管理工作。优化行政许可程序,进一步压缩时限,承诺办理时间从20天压缩为10天。简化申报材料,细化办事指南,公开审批程序和办理进度,规范行政行为,提升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放管结合助推行业发展。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报备工作,对省内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形成全省行业分析报告,并按时报财政部。

四、科学组织,强化考务管理

(一)圆满完成2019年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任务。2019年,全省初、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人数比上年大幅度增加。面对考生增长态势,积极应对,挖掘考场资源,确保考试需求。同时,为进一步净化考场,创新工作举措,首次使用人脸识别进场方式,识别速度快、准确率高。各考区落实责任分工,全力保障,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上传下达,考试平稳有序进行,圆满完成了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任务。

(二)完善中、高级“金榜”考生培养机制。巩固金榜考生培养机制,经过选拔、走访、考察、公示,确定2018年度成绩优异“金榜”考生47名,并举办“金榜”考生培训班。2019年是河南省会计考试跟踪评价工作机制实施的第三年,首次与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相结合,进一步拓展了“金榜”考生跟踪培养内容,初步建立起会计考试专业资格和执业资格两选两优、共同选拔培养的新机制,打造出相互衔接、逐级递进的人才选拔和培养体系。截至2019年底,全省共有131名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20名注册会计师考试优秀考生被授予“金榜”证书。

(三)持续推进会计考试基地授牌工作。为巩固会计无

纸化考试工作成果,继续实施标准化考点基地授牌措施,2019年授予8家标准化考点“全国会计考试基地”标示并准予挂牌。截至2019年底,河南省共有“全国会计考试基地”16家。

(河南省财政厅供稿)

湖北省会计工作

2019年,湖北省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中心工作,团结努力,开拓创新,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创新会计服务方式,助力自贸区可持续发展

为促进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支持建设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财智服务平台的实施意见》在自贸区先行先试,通过建立“会计朋友圈”,联合金融、税务、法律等机构组建服务联盟,为自贸区企业提供高效智能、个性化一站式综合财智服务。湖北财智服务联盟针对光谷高新企业、创新型企业多的特点,为3300余家中小创新型企业提供精准的价值管理、风险防控服务,助力政府和企业数字化转型。

襄阳市会计服务联盟针对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的缺管理、缺人才、缺资金的问题,立足于为企业降成本、促征信、优环境,以会计转型为突破口,促进技术创新与普惠金融高效链接,培育襄阳自贸片区法制化与诚信化的营商环境,着力打造财智服务联盟、智能财税云平台、“会计与金融数据的交互标准”。该做法在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二、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争创全省党建工作示范单位

通过打造行业诚信管理系统,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构建政治建设、组织建设、诚信建设“三位一体”体系建设,争创全省党建工作示范单位。出台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新时代全面加强和改进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实施意见》,组织召开推进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政治建设现场会,加强行业政治建设。组织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开展“我爱党”学习竞赛活动,加强行业思想建设。

三、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深入贯彻会计法律法规

(一)修订完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2017年新会计法颁发后,《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部分条款已不符合新会计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要求,及时开展《实施办法》的修订工作。经过广泛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程序,9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